

從事環境整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91011069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（3811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跌倒(02)
- 三、媒介物：動力鏟類設備（142，鏟土機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罹災者000進行滾筒篩選機的整理作業時，不明原因就地昏倒或踉蹌前衝，往前跌倒胸腹部撞擊鏟土機鏟斗上，造成0員胸腹部創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- 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000進行滾筒篩選機的整理作業時，不明原因就地昏倒或踉蹌前衝，跌倒於鏟土機鏟斗上，造成0員胸腹部創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：無。
- (三)基本原因：
 - (1)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 - (2)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(3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 - (4)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2.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3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4.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據現場負責人 000 表示，鏟土機當日因故障故停放於滾筒篩選機旁，距篩選機約 1~1.5 公尺，罹災者倒臥位置靠近鏟土機。

